采购编号: QPZFCG2024-262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俭智能化 提升项目

抬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联合投标: 允许。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2 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位智能化提升项目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4-262)
- 3、预算编号: 1824-W00013079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60天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 7、质量保证期: 三年原厂质保。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02 至 2024-12-10 上午 00:00:00²12:00:00; 下午 12:00:00²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李敏钧

电话: 22176067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位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QPZFCG2024-262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邓智 朱达君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李敏钧

电话: 22176067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

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

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

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5)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2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

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

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

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7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无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 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位 智能化提升项目 招标需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背景		1
2.	建设目标	及内容	1
笙	一音	建设要求	1
N۸		人	1
1.	设备技术	C. T.	1
		视频流解析设备	
	1.2	数据管理设备	1
	1.3	检索比对设备	1
	1.4	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	1
2.	系统集员	艾及应用效果要求	4
	2.1	设备集成要求	4
	2.2	应用效果要求	6
3.	项目其他	也要求	6
	3. 1	工期要求	6
	3. 2	限价要求	6
	3.3	质量要求	6
	3.4	交付及施工要求	7
	3.5	人员配置要求	8
	3.6	验收要求	8
	3. 7	培训要求	9
	3.8	售后服务要求	9
	3.9	付款方式	10
	3. 10	0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0
	3. 1	1 其他要求	10
4.	项目明组	田清单	11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上海作为超大规模城市,人口多、流量大、功能密,具有复杂巨大系统的特征,城市建设、发展、运行、治理各方面情形交织、错综复杂。为应对日益复杂的治安形势及安全风险,全面提高智能视频图像在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等公安业务工作方面的支撑能力。根据青浦分局设定的《青浦公安分局 2024 年度目标考核项目》,分局需部署相关视频流解析设备、数据管理设备、检索比对设备、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以满足分局对进博会、重大活动的安保保障以及日常警务工作的实战应用需求。

2. 建设目标及内容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青浦公安分局辖区视频监控点位的高清监控智能化率大大提高,为各类公安实战业务系统提供专业性的智能图像识别能力输出和综合应用。

项目包含的建设内容如下:视频流解析设备、数据管理设备、检索比对设备、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

第二章 建设要求

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的重点是如何在分局现有视图智能化建设基础上,新增视频流的行为场景分析应用能力,同时保持开放兼容,系统应采用分层解耦、开放融合的架构设计,实现多算法在应用层的无缝对接。系统应能够提供的不同算法应用和考核所需要的智能算力和数据,通过接口方式,赋能分局平台应用。

1.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1 视频流解析设备

设备功能:

单台视频流解析设备应最大支持130路视频流解析。

搭载解析算法,满足全天候7*24小时无间断实时视频解析。

支持生成场景图、小图、结构化属性等数据信息。

云端计算,满足集群化、虚拟化及容器化的需求。

▲支持以芯片簇为颗粒度进行算法调度。(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 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解析服务进行容器化管理。(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硬件参数

规格: ≤1U 机架式

处理器: 支持 SOC 架构设计,配置不低于 6 颗使用深度学习的国产化视频图像专用智能计算 AI 芯片,整体算力≥90TOPS

▲整机功耗:不高于 200W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网络: ≥2个千兆以太网口 (RJ45),≥1个千兆管理网口

电源: 支持 1+1 冗余

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1.2 数据管理设备

设备功能:

主要承担视频流解析设备解析后的数据存储,主要存储对象为图片数据,包括大小图。数据管理模块提供专业的存储服务,具有非常高的吞吐能力和海量数据的存储汇聚能力,且随机数据读写性能高,具有高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经视频流解析设备解析后产生的大量数据,可以实时快速的存储到数据管理模块中,且会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和实际调用情况,随机对存储中的数据进行读写,满足客户实战需求。

大图存储不低于90天,小图和结构化属性存储不低于365天。

硬件参数:

处理器: 不低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核数≥10 核,单颗主频≥2.20GHz

内存: ≥8*32G RDIMM DDR4

系统存储: ≥2*300G SAS 硬盘 RAID1

数据存储 1: ≥2*1.92TB SSD 固态硬盘 RAID1

数据存储 2: ≥33*8TB SATA HDD 硬盘

网络: ≥2 个 10GE 光口, 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电源: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900W AC 电源(100V/240VAC)

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1.3 检索比对设备

设备功能:

提供设备管理、数据库管理、报警管理、权限设置等系统管理功能,并提供静态比对、图片搜索等基础应用。

提供不少于15天的砂级检索和图搜功能。

硬件参数:

处理器: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核数≥12 核,单颗主频≥2.40GHz

AI 加速模块: ≥8 块高性能计算芯片(卡),整体算力≥80T0PS(INT8)

内存: ≥512G Mem (DDR4/ECC/REG)

系统存储: ≥2*240G SSD 固态硬盘 RAID1

数据存储: ≥8*960G SSD 固态硬盘 RAID5

网络: ≥2 个 10GE 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电源: ≥4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2000W AC 电源(110V/220V AC)

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1.4 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

设备功能:

其针对视频流解析获得的数据进行聚档、分类和相关技战法应用。数据归档及应用服务 会涉及各种算法模型来模拟在不同场景下遇到的问题及其处理逻辑,并用超高精度的算法对 行为进行描述,实现基于解析后的各种数据进行分析应用。

支持聚档服务及索引服务, 归档数据提供秒级检索和应用。

硬件参数:

处理器: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核数≥12 核,单颗主频≥2.40GHz

AI 加速模块:≥8 块高性能计算芯片(卡),整体算力≥80TOPS(INT8)

内存: ≥512G Mem (DDR4/ECC/REG)

系统存储: ≥2*240G SSD 固态硬盘 RAID1

数据存储 1: ≥8*1.92T SSD 固态硬盘 RAID5

数据存储 2: ≥3*8T HDD 硬盘 RAID5

网络: ≥2 个 10GE 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电源: ≥4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2000W AC 电源 (输入: 110V/220V AC)

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2. 系统集成及应用效果要求

2.1 设备集成要求

青浦分局已建成一套视图智能识别系统,用于公安日常视图智能化研判和应用。该系统由 15 台视图解析设备、4 台数据管理设备、2 台检索比对设备、4 台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1 台运维设备和 3 台视图库设备搭建组成,实现了视图数据从解析、存储、应用、上云考核和系统运维等核心功能。

本次拟采购的中心端视频流解析智能化设备,须能够无缝集成接入青浦分局现有视图智能识别系统,具备并发 3500 路高清监控视频流解析存储、转发上云、基础应用和智能聚类应用的能力,同时保持开放兼容,支撑青浦分局上层应用平台业务应用和市局视频监控智能化率考核。设备集成接入现有系统后,应能形成如下应用能力:

- (1) 视频解析:系统应支持 3500 路视频流并发解析,能够实时解析特征值及结构化属性等数据信息。
- (2)解析数据上云:系统应能够将解析数据通过现有上云接口实现数据上云,完成市局视频监控智能化率达到考核的要求。
- (3)解析数据存储:系统应支持对解析后的结构化信息和特征值信息进行数据存储,以便智能分析和应用时进行快速分析和调阅使用。其中结构化数据、特征值和小图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场景大图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
 - (4) 静态比对功能
 - 1:1 核验功能

系统应支持 1:1 比对并返回相似度分数,相似度超过一定阈值则判定两者为同一对象, 完成核验。

● 1: N 核验功能

系统应支持用户上传一张查询图片,在静态目标库中检索,返回库中与查询照相似的序列。

系统应支持建立不少于300个静态库并可正常应用。

● n: N 比对查重功能

系统应支持对单个静态库或两个静态库之间的重复对象查询的功能。

(5) 动态比对功能

● 实时抓拍功能

系统通过对前端视频流结构化解析后,应能够实现实时抓拍功能。

● 结构化信息检索

系统应支持通过结构化信息进行检索。

● 黑名单布控报警

系统应支持用户指定静态库或者直接上传规定数量范围和格式要求内的图片,并选择前端设备进行布控,系统能够对所选前端设备抓拍到的对象与指定静态库/上传的照片做实时的 1: n 比对,当两者的相似度超过布控任务设定的阈值时,系统即推送报警信息。

● 以图搜图功能

系统应支持用户输入一张对象图片,对历史抓拍形成的底库进行以图搜图,并返回相似度排序的抓拍图片。

(6) 聚类分析

● 聚类功能

系统应支持通过特征时空聚类,形成档案数据。支持集群扩容,支持历史多天数据聚类, 实现大规模的数据归档。

● 以图搜档功能

系统应支持根据抓拍到的图像进行档案搜索,返回相似度排序的档案信息。系统应支持 从检索结果卡片中的场景图片跳转到全部档案页面。

系统应支持查看档案详情,包括封面图片、基本信息、标签信息,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轨迹。

系统应支持查看同行档案。

● 同行分析功能

系统应支持按上传的抓拍图片、设定的随行时间间隔检索与对象在指定时间范围、指定 点位区域被抓拍到的同行对象,并按同行次数降序展示;

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同行的抓拍时间、抓拍点位。

● 时空碰撞功能

系统应支持检索在指定时间范围、指定点位区域被抓拍到的对象。支持按类型筛选检索 结果,并按活跃度降序展示,包括标签、抓拍时间、抓拍点位。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轨迹。

2.2 应用效果要求

- (1)通过后端视频流解析和数据上云,实现青浦公安分局辖区视频监控点位项目的高 清监控智能化率达到满足市局智能化率考核要求;
- (2) 为各类公安实战业务系统提供专业性的智能图像识别能力输出和综合应用。如视频解析、静态比对、动态比对、聚类分析等应用。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60天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 2、试运行不少于30天;
 - 3、系统进行最终完善后进行验收,验收后进入正式运行。

3.2 限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3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以废标处理。

3.3 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具有视频流解析设备、数据管理设备、检索比对设备、数据归档及应

用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 (2)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 (3)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应包含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服务目标的分析、重点、难 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
- (4)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兼容性,运行安全保障措施及技术标准规范的技术方案。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系统集成及应用效果理解、分析,关键技术点,功能概要 说明以及结合设备选型及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的功能应用方案。
- (6)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响应时间,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巡检、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3.4 交付及施工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并提交实施方案经业主方确认后 <u>60</u>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

交货地点:本项目设备安装地点由分局指定,中标方需在设备到货后,根据分局规划 将设备运送至相关安装地点。

施工要求如下:

- 1、上架:根据用户提供高度 42U/46U、尺寸 19/21 英寸的标准机柜的条件,投标方需提供机柜上架图,说明机柜数量以及设备功耗信息。设备根据上架图正常上架、安装稳固;
 - 2、取电:设备上电正常,符合单个机柜的供电标准,不超额负载;
- 3、布线: 走线合理清晰, 线缆整理规范, 标识清晰规范, 做到一线一标识, 验收时出 具网络布线图;
- 4、光缆连接:光缆线路连接正常,与全市公安机关在用或待建的其他联节点传输设备端口进行连接,确保传输链路光信号调试正常;
- 5、配置运行:系统工作正常,设备使用、业务通道配置、承载业务割接由分局统一调度及安排;

6、设备安装:考虑视频流并发取流对网络带宽开销较大,本次采取就近取流方案,对本次拟采购的36台设备分别安装在西岑机房和分局四楼机房。其中,西岑机房共部署27台,包括21台视频解析设备和6台数据管理设备,根据机房内现有机柜空间和网络情况,分别部署在不同机柜里,共涉及3台机柜;分局四楼机房共部署9台,包括6台视频解析设备、1台检索比对设备和2台数据归档设备,根据机房内现有机柜空间和网络情况,分别部署在不同机柜里,共涉及2台机柜。

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机房内机柜空间、网络布线、机柜供电、光缆连接等因素,项目验收须提供《设备安装图》。

3.5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级别的设备安装、调试经验,需具有通信和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各实施人员,跟踪指导项目的进度、现场实施、进行施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编写、故障处理方案的确定、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项目交付期间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安装调试人员 6 名。(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3.6 验收要求

3.6.1 验收要求

提供全套完善的产品设备档案资料文档。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时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2、性能测试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3、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4、完成系统试运行后,提供试运行合格报告。

3.6.2 项目文档

中标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 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具体根据招 标方实际需求调整):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设备及服务清单

3.7 培训要求

(1) 培训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権后确定。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3) 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专业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3.8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本项目建设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备提供3年原厂质保及硬盘不返还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并在活动期间免 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3.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部署实施上线,并进行为期3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通过书面形式提请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进入项目质保期。

3.10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青浦区公安分局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 (2)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 都属青浦区公安分局。未经青浦区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 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 (3)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 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 用户所有。
- (4)工程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用户所有,工程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用。投标方必须在项目方案明确用户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并出具承诺函。

3.11 其他要求

在满足上文中硬件配置需求的同时,投标清单中需包含满足每套设备所有电子架/光子架的基本运行软件、以及包含本套设备中电层、光层所有已配置端口的永久使用授权和相关业务功能永久授权,并承诺所有设备安装所需其他附属配件(如跳纤线、多模模块等)由中标方提供。

4. 项目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视频流解析设备	详见第二章第1小节1.1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27
2	数据管理设备	详见第二章第1小节1.2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6
3	检索比对设备	详见第二章第1小节1.3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1
4	数据归档及应用设 备	详见第二章第1小节1.4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台	2

说明:

-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2)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

- (1)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深化设计)、软件开发(如有)、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 (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 (3)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

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 (2)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 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 (3)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 (4)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 计划。
- (5)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 (6)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 (7)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 (8)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 (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 (10)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 (11)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 (12)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13)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应当服从监理和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 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 4、中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 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 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 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和安 装调试工作。
-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 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 行承担。
 -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 8.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9、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

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四、其他要求及申明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 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五、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六、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 3.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 4.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 2. 报价要求:
-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 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技术方案
 - (3) 设备选型
 - (4) 功能应用方案设计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原厂质保证明
 - (7) 培训方案
-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

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 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 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0-3分),合同履约能力(0-2分)进行评审;
需求理解及重难 点分析	主观分	8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服务目标的分析、理解是否深刻(0-2);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合理、可行(0-2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0-2分),改进措施是否合理、有延展性(0-2分)。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兼容性(0-5分), 标准规范、运行安全保障措施(0-5分)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选型	客观分	6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共3个"▲",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扣2分。
功能应用方案设计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及应用效果理解、分析是否准确(0-2分),结合设备选型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详细(0-2分),关键技术点,功能概要说明是否符合项目要求(0-2分)进行评审;
	客观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通信和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2分; (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要求(0-2),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团队成员专业、工作经验是否符合项目需要(0-2)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响应时间(0-2),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0-2),巡检、最迟修复故障时间(0-2)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0-2)进行评审。
原厂质保证明	客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流解析设备、数据管理设备、检索比对设备、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每完整的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5	1. 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2分)。 2. 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0-3分)。
类似业绩	主观分	6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
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	7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	2全部责任。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位智能化提升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2) 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NIE 11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 总报价=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 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 负偏离)
1				
2				
3				

(4)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项	所投产品参	偏离情况说明
			数	(提供证明材料
				须标注页码,未提
				供证明材料视为
				负偏离)
		1、▲支持以芯片簇为颗粒度进行算法调度。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		
		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对解析服务进行容器化管理。(提供		
1	视频流解析设备	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		
		加盖原厂公章);		
		3、▲整机功耗:不高于 200W (提供公安部所		
		属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加盖原厂		
		公章)		

(5) 主要设备的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表:

序号	设备	授权及质保证明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 标书页码
		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准		
1	视频流解析设备	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		
1	7%少贝/爪牌7月以1	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准		
2	粉提签证从	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		
2	数据管理设备	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准		
3	检索比对设备	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		
3	似系	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4		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准		
	粉 提	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		
	数据归档及应用设备	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承诺函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
序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对应电子投	注
号			 说明(是/否)	标文件名称	, 4.1.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 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 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 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 规定的特定条件。(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本项目接受不多 于2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 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9	法定代表人	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3	授权	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	
		证。	

投标人技	受权代表签字	<u> </u>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注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			

	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设备和网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 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 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 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 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 术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	区政	府采	购口	1\'
上人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sim	ハコンド	ハコー	

我	(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	中心
	项目的投标流	舌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	以办理针对上这	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	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我分界由上是情况是其关与虚陋的,我分同态依据指标人是一步安外由外有人更得了多世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期:

投标人(公章):

1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
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
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
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工作为:
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工作为:
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青 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u>的<u>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 点位智能化提升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青浦公安辖区视频监控点位智能化提升项目</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本类			
和专业		项目工作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年龄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系方式
员姓名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刀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Ė	左	西 日 夕	西口山		人口人好	,	用户情况	L
序 号	年 份	称	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単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售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售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售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45 長り	\授权代表签字:	
1又4かノ	()汉仪()(《公丁:	

投标人(公章):
П <i>7</i> 9]•/1П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版 【 <i>勾</i> 版 】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相
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
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
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
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	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i):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u>(采购项目名称)</u>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
-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完成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部署实施上线,并进行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通过书面形式提请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进入项目质保期。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0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1. 保密条款:
- 2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 所有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 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 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 21.2 如发现泄露情况,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 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具 (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 体负责 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 守以下协议: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 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 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 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 "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 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 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 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 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